

选矿厂智能化技术改造初步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65565001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71

选矿厂智能化技术改造初步设计项目（二次）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选矿厂智能化技术改造初步设计项目（二次）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市琅琊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琅琊区发展改革委备案表 2608-341102-04-02-587008
招标人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选矿厂智能化技术改造初步设计项目（二次）
招标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65565001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HXJY1110001065565001001
建设地点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
建设规模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系 1972 年始建，1975 年投入使用。设备老旧、厂房超期服务，消防、环保均不符合相关要求。现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拆除现有运输天桥、粗矿仓和破碎车间以及维修和生产人员操作间、休息室，在原址重新建设运输天桥、粗矿仓和破碎车间和有关操作间、休息室，并根据破碎工艺重新布置设备。在现有磨浮车间东部重新建设磨浮车间，并根据磨浮工艺需要重新选型布置和更换铜精矿浓缩机及储气罐等。铁精砂脱水车间、砂池拆除重建，脱水设备重新选型布置。上述实施内容仅供参考，具体路段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项目总投资约 8500 万元。
合同估算价	设计费用约 98 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 30 万吨/年铜矿选矿厂全套初步设计服务，一是用招标方提供的矿石作磨矿、

	分级、浮选、磁选和铁精砂脱水试验，利用所得数据优化磨矿、浮选工艺；二是包含但不限于安全设施设计、选矿工艺、总图运输、设备选型、土建结构、给排水、供配电、电气自控、节能设计、环境保护、消防、职业卫生、污水处理、尾矿处置、信息化智能化设计、项目投资概算编制、经济技术分析等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工作，同步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书、专项说明及评审所需全套资料，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备案及答疑整改工作，为后续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项目施工提供完整技术依据。
项目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冶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冶金行业（冶金矿山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须具备注册冶金工程师或冶金、选矿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誉要求	<p>1. 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p> <p>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p> <p>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p> <p>2、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⑤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p>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p>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p> <p>2.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12-58151515。</p>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p>网上递交；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p> <p>（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11 月 04 日 11 时 00 分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东龙、毕玉 联系方式:0550-3830787、0550-3519590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p>1. 投标人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方式：（1）投标人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p>

	<p>（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p> <p>（2）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p> <p>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 元/套。</p> <p>3.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p> <p>5. 本项目仅接受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6.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陈东龙
招标人电话	1385504065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毕玉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98、15385506369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2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3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4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6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8	设计计划周期	<p>1、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完整基础资料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成果编制、报审资料提交，完成评审、整改、定稿；直至初步设计正式评审，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p> <p>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p> <p>（注：以上时间为设计人工作时间，不包括设计人等待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查单位提出修改、评审意见的时间。）</p>
9	质量要求	<p>1. 满足第四章发包人要求。</p> <p>2.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p>
10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给水、排水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情况。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投标人必须具备本项目资格要求中的资质，其他还有可能涉及到的少数资质，若中标单位不具备，则可另行委托经招标人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分

		包合同须报招标人备案。
15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年11月04日11时00分 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在线进行异议。
16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2026年10月29日17时前 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告。
17	最高投标限价	<p>1.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为 98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上述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选别试验、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选矿工艺设计、总图与运输设计、公用辅助工程设计、尾矿工程设计、专项合规设计、概算编制与经济分析、工程设计等评审、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初步设计全过程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20	投标文件份数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p> <p>（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p>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p>
24	开标程序	<p>1. 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p>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组建。
26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2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纸质形式
30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1	履约担保	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8300 元，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 50%；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缴纳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34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标准：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评审费用，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支付主体：中标人。
35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36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37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38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二次招标说明	<p>1. 本项目为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用竞争性磋商（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评审方案，价格部分执行二次报价）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p> <p>参加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本项目不采用）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

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审查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发包人要求；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2026年 月 日 17时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2026年 月 日 17时前**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具体组成部分及材料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 （2）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 （3）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 （4）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 （5）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

7.5 定标

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纸质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

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检验电子 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 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 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社保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重要提示: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 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企业资质证书;

(5) 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6) 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资信部分评审 (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企业业绩 (1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30 万吨/年及以上的选矿厂初步设计或整体工程设计项目业绩, 得 1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本条满分 10 分。</p> <p>【投标文件须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 ①中标通知书; ②项目须为已完成评审或落地实施项目, 需提供合同、评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 证明材料中内容和规模须满足要求; 三项 (中标通知书、合同、评审批复文件或验收证明等有效佐证材料) 材料缺一不可, 如上述三项材料不能反映项目特征和要素, 则还应提供有效的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p>
2	项目组人员 (不含项目负责人) 整体水平 (10 分)	<p>项目组人员: (除采购需求要求的专业负责人外, 专业负责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签订合同时核验人员与评审得分人员不得重复)</p> <p>具有注册冶金工程师或 (选矿、电气、土建、环保、安全等相关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称。</p> <p>每提供一个证书的得 2 分, 满分 10 分。注: 一人同时具有注册冶金工程师及职称或一人具有多个专业职称的, 均只按一个人计算, 不重复计分。【上述人员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 (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 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 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p>
<p>注: 投标人投标时只需提供 1 个业绩, 若投标人提供业绩个数超过 1 个业绩, 则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超出部分业绩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 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和奖项。如: 提供 1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 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业绩, 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二) 技术标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3	技术评分 (50分)	总体实施方案 (15分)	<p>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思路、技术路线、进度安排、项目组织管理方案，绿色矿山建设等。</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合格的得 10.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选矿智能化设计 (15分)	<p>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智能化设计思路，包括原料运输、磨矿自动化、浮选自动化及药剂添加自动化等，说明各分项功能特点及可行性。</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5 分，良好得 1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合格的得 10.5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应对方案(10分)	<p>根据本项目可能存在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和并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对方案。</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安全、进度等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10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分析潜在的质量、安全、进度等隐患，并提出合理可行的保证措施，并对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作出说明。</p> <p>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评审，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差的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注：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 商务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3.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7	商务报价(30分)	<p>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p> <p>第一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p> <p>①F 值为入围第二阶段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第二步：计算报价偏差率。</p> <p>①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100%</p> <p>第三步：计算报价得分</p> <p>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p> <p>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1</p> <p>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值-偏差率×100×0.5</p> <p>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名，并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

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经资信评审、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后，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2 技术标评审

4.2.1 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3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3.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3.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

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3.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 所有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三章《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技术标评分表。

资信评分标准：见资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 1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评标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四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系 1972 年始建，1975 年投入使用。设备老旧、厂房超期服务，消防、环保均不符合相关要求。故集团决定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选矿厂进行全面改造、升级。拆除现有运输天桥、粗矿仓和破碎车间，在原址重新建设运输天桥、粗矿仓和破碎车间以及维修和生产人员操作间、休息室，并根据破碎工艺重新布置设备。在现有磨浮车间东部重新建设磨浮车间和有关操作间、休息室，并根据磨浮工艺需要重新选型布置。铁精砂脱水车间、砂池拆除重建，脱水设备重新选型布置和更换铜精矿浓缩机及储气罐等。铜砂脱水车间改造利旧，对尾砂脱水工艺和综合利用进行论述。项目总投资约 8500 万元；本项目服务费用约 98 万元。

二、评审依据及相关要求

1、招标服务范围：本次招标为 30 万吨/年铜矿选矿厂全套初步设计服务，一是用招标方提供的矿石作磨矿、分级、浮选、磁选和铁精砂脱水试验，利用所得数据优化磨矿、浮选工艺；二是包含但不限于安全设施设计、选矿工艺、总图运输、设备选型、土建结构、给排水、供配电、电气自控、节能设计、环境保护、安全设施、消防、职业卫生、污水处理、尾矿处置、信息化智能化设计、项目投资概算编制、经济技术分析等全部专业初步设计工作，同步完成初步设计文本、图纸、概算书、专项说明及评审所需全套资料，完成项目初步设计评审、备案及答疑整改工作，为后续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项目施工提供完整技术依据。

2、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选矿工艺设计、总图与运输设计、公用辅助工程设计、尾矿工程设计、专项合规设计、概算编制与经济分析、工程设计必须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检测、洪水影响评价（如有）、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评审、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初步设计全过程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

三、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但不限于选矿试验、安全设施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选矿工艺设计、总图与运输设计、公用辅助工程设计、尾矿工程设计、专项合规设计、概算编制与经济分析、工程设计必须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检测、洪水影响评价（如有）、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

评审、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初步设计全过程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代理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要求如下：

人员岗位专业要求（专业负责人）	数量	资历要求
选矿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电气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给排水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自动化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环保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土建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安全与职业卫生	1	副高职及以上职称
概算	1	中职及以上职称
技经	1	中职及以上职称

注：（1）投标时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供招标人审核，如有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者，中标人须无条件更换，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承诺，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由此引起的招标人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在项目设计中，中标人必须组建满足工程项目及招标人需求的项目设计小组。所有设计机构中配备的设计工程师，必须是具有丰富的设计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人员。

3、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可对投标时提供的设计人员名单进行增补，但不得删减，增补时应提供书面申请至招标人，书面申请应附该设计人员简历、学历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及设计经验说明材料。

4、中标人为该项目配备的设计人员应及时到位，专业配套，且承诺根据招标人要求，拟派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

五、服务要求

1、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

2、设计质量标准：严格遵守国家、行业现行矿山选矿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设计方案科学

合理、经济节能、安全环保，满足生产运行、安全合规、环保验收、职业健康、节能审查要求，设计成果顺利通过行业专家评审及主管部门备案批复。

3、与设计相关的各阶段专家论证费用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需综合考虑。

六、重点提示

1、中标单位需全程配合招标人完成初步设计评审、专家答疑、方案整改优化、资料补充、项目备案等全部工作，直至初步设计正式获批；

2、设计过程中主动对接招标人，及时汇报设计进度、方案思路，重大设计调整需提前征得招标人同意；

3、设计成果交付后，免费提供技术交底、方案解读、技术咨询服务，为后续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设备招标、竣工验收提供全程技术支撑；

4、中标人须提供危大工程清单等相关工作；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工作完成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

七、设计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

（一）总的设计内容

1、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前期各阶段所有设计和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以上设计项目全部内容以及招标人安排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内容等，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与其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方案、初步设计（含概算）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交成果。

（二）方案设计阶段要求

1、结合考察内容及项目使用单位、招标人需求整合方案。

2、提出各专业系统方案，且各专业系统提出初步设计意见。

3、协助招标人完成报规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要求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招标人设计需求，满足环评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照设计总承包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

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5、初步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四）设计服务要求

1、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2、在工程招标、开工准备阶段，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3、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如需配合，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随时配合，一般问题电话联系后 24 小时内到场，紧急问题 2 小时内到场，及时解决施工中涉及的设计问题和现场的相关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6、招标范围内的其他工作内容及其他未尽事宜以招标人标后要求为准。

7、随招标文件发布的资料（如有）详见附件，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调整，相关设计成果须按规划调整结果同步调整修改。

9、本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中标单位在中标后须安排 1 名设计代表（无须常驻现场），随叫随到并负责采集需求及沟通对接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试验结果要求

详细试验过程，具体试验数据，包括原矿品位、处理量、磨矿细度、排矿浓度、溢流浓度、粒径分布、药剂使用情况，回收率、铜精品位、铜尾品位、铁精品位、铁尾品位等。

（六）安全设施设计方案专篇

（七）中标后提交的成果要求

1、中标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括文本、图件及计算机文件。计算机文件含所有成果文件，用 PowerPoint、Word、Excel、Pdf、AutoCAD 软件制作，提供备份光盘 1 份。招标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成果。

2、成果数量要求（具体以招标人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1）过程成果数量需满足上会审查要求，每轮不少于 8 套和电子文件 1 份。

（2）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最终成果不少于 8 套，电子文件 1 份。

（3）物探、地勘和测绘成果不少于 8 份，电子文 1 份。

（4）其它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效果图等若干。

（5）设计成果需包含完整初步设计说明书、投资概算书、专项论证报告、经济分析报告、评审汇报材料等，内容完整、数据准确、逻辑严谨。

（6）所有设计文件格式规范、图纸清晰、标注完整，符合行业报审标准，可直接用于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备案及后续施工图设计衔接。

（7）设计方案需兼顾安全性、经济性、节能性、环保性、实用性，优先选用成熟可靠、运维便捷、能耗较低的工艺与设备，杜绝落后、淘汰工艺设备，最大限度降低项目投资及后期运维成本。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请款前，提交一套设计全过程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文本、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 U 盘或移动硬盘。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约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2. 工程设计阶段：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合同签订并收到招标人完整基础资料后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初步设计成果编制、报审资料提交，完成评审、整改、定稿；直至初步设计正式评审，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小写：元）（含税价）。

3、付款方式：招标人收到正式报告（含本项目涉及所有成果文件）和符合要求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一次性付清全款。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____

委托代理人：____委托代理人：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时间：年月日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无论何时均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等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项目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进度及相关协调工作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但涉及工程设计费用变更的确认需发包人盖章方为有效。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初步设计等工作。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违者发包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项目负责人不能按照招投标要求履约或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承担合同价设计费 5% 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参与设计和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工程业绩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规划及单体方案审查会项目负责人必须参会，其他会议按发包人要求安排人员参会，如缺席将处于预算价的 2%/次违约处罚。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道路、排（雨、污、中）水（含为满足道路排水需要建设的泵站、出水口等）、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监控、灯饰、照明等主要专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选矿工艺设计、总图与运输设计、公用辅助工程设计、尾矿工程设计、专项合规设计、概算编制与经济分析、工程设计必须方案论证、物探、勘察、测绘、检测、洪水影响评价（如有）、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等评审、全程提供技术配合服务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初步设计全过程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设计人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

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须报经招标人备案；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人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不得要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提供可编辑的 CAD 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发包人时间安排，发包人举行专项评审会议，由设计人进行专项汇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设计成果汇报、交底、施工指导和服务、验收、保修期服务等发包人需要的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中标费不予调整，除不可抗力及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在合同期限内的勘察设计人员工资、差旅费、交通费、保险费等履行合同要求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设计人自行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预付款

10.3.1 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10.3.2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天前支付。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进度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并通过采购人审批、完成初步设计及本项目所有成果文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中标单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别提醒：最后一次请款时，请款资料后附一套设计全过程资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初步设计文本、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 U 盘或移动硬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 因设计人出具的成果不准确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设计人须支付合同费用 5%以上 10%以下的违约金，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条款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2) 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完善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每发生一次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3 万元）的变更，设计人须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次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变更处，设计人须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次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变更，设计人须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2) 设计人未按时提供初步设计图纸，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

(3) 设计人未按通知到达现场协助建设工程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按 5000 元支付违约金。

(4) 设计人超出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支付违约金。

(5) 设计人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按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 25%以上 50%以下支付违约金。

(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按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支付违约金：

①设计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②设计人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③设计人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④设计人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质量事故的，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和本合同，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或者经招标人 2 次催告后，设计人仍未响应并按照合同义务履行的。

（4）因为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或具体行政行为导致合同项目无法继续履行，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须向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8.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全部设计费用。

18.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企业资质证书；

(4)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及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5)投标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6)诚信投标承诺书；

(7)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或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5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5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 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

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按评审要求放置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总价承包本项目所有内容。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定在招标人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设计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 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7、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如有）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选矿厂智能化技术改造初步设计项目（二次）的
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陈东龙

联系电话：13855040653

（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单位盖章）

2026 年 10 月